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7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航道局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韶关航道局核心交换机等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259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韶关航道局报废账面价值 180000 元的核心交换机 1 台、账面价值 86000 元的蓝盾安全网络审计系统 1 套、账面价值 95430 元的磁盘阵列 1 台、账面价值 98000 元的数

据库服务器 2 台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